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 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境内产业新城建设,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含10 亿美元)(等值)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发债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美元(含10亿美元)(等值),可分期发行。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外币债券、永久资本证券等,发行方式可采用公 募、私募等多种形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 挂牌方式

本次债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转让场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高于 10 年或无固定期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再融资及境内产业园建设。

(七) 增信措施

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 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 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币种、利率、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 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境外债券具体发 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 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 是否挂牌及具体挂牌转让场所、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

官:

- (三)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 (四) 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 (六)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外币债券挂牌事官;
- (七)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需要制定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 (八) 如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境外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 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代 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 事务。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担保事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 2.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 3.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4.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 5. 经营范围:一切不被开曼法律禁止的商业活动:
- 6. 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20,497,939.58美元,净资产为271,842,860.51美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实现净利润-52,346,442.37美元;

-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 8. 担保事项: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 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56.37 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50.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95 亿元的 283.07%,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95 亿元的 1.7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四、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债后续 事官。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